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7 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  
向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彭尚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非執行主席)

## 審核委員會

黃向明先生(主席)  
倪順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倪順發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明輝先生  
朱沛祺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 本公司網站

[www.rafflesinterior.com](http://www.rafflesinterior.com)

## 股份代號

1376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b>24,278</b>	52,918
銷售成本		<b>(18,757)</b>	(46,941)
<b>毛利</b>		<b>5,521</b>	5,977
其他收入	6	<b>33</b>	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77)</b>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05)</b>	—
行政開支		<b>(4,314)</b>	(3,713)
<b>經營溢利</b>		<b>458</b>	2,322
財務收入		<b>82</b>	14
財務成本		<b>(293)</b>	(126)
財務成本淨額	8	<b>(211)</b>	(11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47</b>	2,210
所得稅開支	9	<b>(160)</b>	(6)
<b>期內溢利</b>	10	<b>87</b>	2,204
<b>其他全面開支</b>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b>(1)</b>	(13)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b>		<b>(1)</b>	(13)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6</b>	2,19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	2,204
非控制性權益		(305)	—
		87	2,20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	2,191
非控制性權益		(305)	—
		86	2,1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2	0.04	0.22
每股攤薄盈利	12	0.03	0.2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0	875
使用權資產		376	375
無形資產	19	2,050	—
商譽	19	3,863	—
		<b>6,899</b>	1,2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	9
合約資產	14	13,126	18,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038	5,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3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80	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1	16,980
		<b>37,102</b>	42,973
<b>資產總值</b>		<b>44,001</b>	44,223
<b>權益</b>			
股本	16	1,829	1,829
儲備		10,923	10,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752	12,361
非控制性權益		550	—
<b>權益總額</b>		<b>13,302</b>	12,36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7	83	583
租賃負債		223	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5	3
		<b>821</b>	79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1,865	29,679
合約負債	14	19	183
借款	17	1,935	1,000
租賃負債		182	210
應付即期所得稅		233	—
可換股債券	21	5,644	—
		<b>29,878</b>	31,072
<b>負債總額</b>		<b>30,699</b>	31,86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4,001</b>	44,223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1,829	29,730	(13,047)	(33)	(6,118)	12,361	—	12,36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92	392	(305)	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1)	392	391	(305)	86
收購一項業務	—	—	—	—	—	—	855	85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29	29,730	(13,047)	(34)	(5,726)	12,752	550	13,302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1,829	29,730	(13,047)	(18)	(7,521)	10,973	—	10,973
期內溢利	—	—	—	—	2,204	2,204	—	2,2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	—	(13)	—	(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13)	2,204	2,191	—	2,191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29	29,730	(13,047)	(31)	(5,317)	13,164	—	13,164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Ngai Chin」)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芊榮有限公司(「芊榮」)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841)</b>	7,30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b>	(25)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b>1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b>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b>	(2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b>(500)</b>	(6,476)
支付租賃負債		<b>(111)</b>	(106)
已付財務成本		<b>(99)</b>	(126)
借款所得款項		<b>—</b>	1,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10)</b>	(5,1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980</b>	4,04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3</b>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31</b>	6,21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本公司為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的附屬公司，終極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終極環球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統稱「最終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0年5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載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額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和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流程。倘所收購流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擁有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必須付出重大成本、精力或延遲方可替代，則所收購流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的已收購租賃為新租賃，惟租賃期(a)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即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分開呈列。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中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並且不大於一項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用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將被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當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項業務時，所處置的商譽金額乃根據所處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保留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續)

##### 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及直接向客戶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軟飲料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60日。

就向零售客戶出售軟飲料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作出。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30天內更換不同的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用預期價值法在組合層面估計更換的次數。對於被視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重大撥回的銷售，則確認為收益。

就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 外幣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下累計於權益(如適用，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855	—
合約收益	23,423	52,918
收益總額	24,278	52,91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855	—
一段時間內	23,423	52,918
	24,278	52,918



## 4 收益 (續)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建築合約		
— 於一年內確認	13,022	10,756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可於上述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重大撥回很大可能會發生的可變代價。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於期內確認的收益經由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分析。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於中國從事軟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因此，在首席營運決策人看來，其代表本集團的一個新報告分部。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室內 裝修服務 千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 軟飲料產品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423	855	24,278
分部業績	1,809	(622)	1,18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室內 裝修服務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918
分部業績	2,752
未分配行政開支	(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0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居住國)、馬來西亞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及中國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居住國)	23,423	52,918	703	1,041
中國	855	—	5,920	—
馬來西亞	—	—	276	209
	24,278	52,918	6,899	1,250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 5 分部資料(續)

###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主要個別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9%)。其他個別客戶佔相關收益少於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客戶A(附註ii)	6,799	不適用(附註i)
客戶B(附註ii)	3,879	7,593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	17,310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	7,096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	6,060
	<b>10,678</b>	38,059

附註：

- i. 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各財政期間收益總額少於10%。
- ii. 來自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分部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6	38
其他	27	25
	<b>33</b>	6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加薪補貼計劃及(ii)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所有該等補助均為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9	5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1)	258	—
	377	5

##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費用	(6)	(7)
履約保函保證	(31)	(2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21)	(194)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租賃負債	(10)	(10)
— 借款	(52)	(26)
— 貿易融資	—	(59)
	(293)	(126)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	82	14
財務成本淨額	(211)	(112)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所得稅開支	232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72)	6
	160	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並有權就兩個期間首筆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稅除外。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存貨撇銷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	102
無形資產折舊	287	—
董事薪酬	405	26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30	5,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228
員工成本總額	7,230	6,2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5	57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03	—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所用材料成本	4,086	8,276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	8,564	33,539

## 1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新加坡元)	392	2,20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千份)	182,34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2,349	1,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4年1月5日進行的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2,000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1,000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虧損1,000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17,000新加坡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廠房及設備25,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297,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520,000新加坡元)的樓宇已就履行銀行擔保抵押予銀行。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b>14,484</b>	20,18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358)</b>	(1,358)
	<b>13,126</b>	18,824
合約負債	<b>(19)</b>	(183)
	<b>13,107</b>	18,641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但並未到期開出賬單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本集團日後於各報告日期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後方為有效。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已完成相關服務，但有待客戶核證；及(ii)客戶保留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為質保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般12個月(即保修期)內妥為履約。任何於之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到期開出賬單及向客戶開出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客戶及/或項目專業顧問核證本集團的進度索款以及本集團開出賬單後，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即本集團客戶持有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為4,958,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5,327,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客戶可根據合約條款保留每筆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包括進度付款)若干百分比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等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2.5%至10.0%及最多為合約總額的5.0%。一般而言，一半質保金將於項目移交後發還及餘下質保金將於為期約12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自客戶發出竣工證書日期起計。因此，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質保金金額取決於項目完成進度及保修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進度付款安排已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i)手頭項目數目、價值及階段；(ii)臨近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總計預算成本)；(iii)核證申請收取進度付款以開出賬單的時間(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iv)本集團客戶或項目的專業顧問核證的工程量；及(v)本集團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持有並仍未發還的質保金金額。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59	4,1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	(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6,074	4,026
預付款項	295	242
按金	327	210
就裝修支付的按金	446	487
其他應收款項	896	215
	1,964	1,154
總計	8,038	5,180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5日(2023年12月31日: 65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b>5,254</b>	2,449
31至60日	<b>225</b>	1,524
61至90日	<b>425</b>	19
90日以上	<b>255</b>	119
	<b>6,159</b>	4,111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預期續存期的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一致，處於甚低水平。因此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參考其相關結算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每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可信度高、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其後的結算情況良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餘下未結算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829

## 17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1,083	1,583
其他借款	935	—
	2,018	1,583



## 17 借款(續)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	1,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83	583
	<b>1,083</b>	1,58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	935	—
借款總額	<b>2,018</b>	1,5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1,935)</b>	(1,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b>83</b>	583

\* 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浮動利率</b>		
— 貿易融資	不適用	6.03%–6.10%
<b>固定利率</b>		
— 銀行貸款	2.25%	2.25%
— 其他借款	24.00%	不適用

## 17 借款(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6,000,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16,000,000新加坡元)，其中11,000,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11,000,000新加坡元)來自貿易融資及特定墊款融資以及5,000,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5,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於相關銀行進行結算後依法終止。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提取借款融資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浮息		
— 一年內屆滿	<b>11,000</b>	11,000

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一年內屆滿的融資乃須接受年度審閱的融資。安排其他融資主要為協助本集團的建議拓展提供資金。

其他借款為短期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5	6,662
應計項目成本(附註)	13,399	18,742
有償合約撥備	528	528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5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2,336	2,783
— 應繳貨品及服務稅	18	634
— 累計未動用假期	151	151
— 其他	388	179
	<b>21,865</b>	<b>29,679</b>

附註：計入應計項目成本為2,027,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2,022,000新加坡元)的應付質保金。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3,044	2,994
31至60天	527	1,836
61至90天	65	765
90天以上	839	1,067
	<b>4,475</b>	<b>6,662</b>

於2024年6月30日，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3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 19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24年1月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武漢二廠」)51%股權。武漢二廠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收購代價已／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466,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1)結算(附註21)。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於完成後的首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其他業務可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

武漢二廠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2,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存貨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7)
借款	(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45
減：非控制性權益	(855)
	890
商譽	3,863
總代價	4,753

## 19 收購一項業務(續)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由以下方式結算：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1)	5,081
減：或然代價調整(附註)	(328)

---

按公平值列賬的代價淨額	4,753
-------------	-------

---

附註：或然代價調整安排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參考武漢二廠的經營表現向本集團付款。代價將根據溢利保證期間(定義見附註20)的實際溢利/虧損與保證溢利淨額(定義見附註20)之間的差額總和進行調整。或然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

---

本集團已選擇參照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武漢二廠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落實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以及獨立估值以評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完結時(自有關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或會進行調整。

暫定無形資產指自武漢二廠識別的品牌名稱及分銷渠道。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武漢二廠所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12,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1月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漢二廠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9。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武漢二廠經審核賬目所載武漢二廠於溢利保證期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於完成後的首兩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每年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淨額」)。

倘武漢二廠於上述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所列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淨額，導致差額(「A款項」)，則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款項(「B款項」)：

$$B \text{ 款項} = A \text{ 款項} \times 2.0$$

B款項應於武漢二廠經審核賬目發佈之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結算至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武漢二廠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於溢利保證期間為零或負數，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25,5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武漢二廠經審核賬目發佈之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算至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有關溢利保證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並初步按其公平值328,000新加坡元確認。

##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24年1月5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466,000新加坡元)的三年期、免息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到期日(「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即2027年1月4日)。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12個月起至到期日結束期間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36港元的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限制及調整除外。除非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條款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換股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份結算。因此，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換股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1.54%。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衍生工具部分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於收購日期	<b>2,419</b>	<b>2,662</b>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b>194</b>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7)	—	<b>258</b>
匯兌調整	<b>52</b>	<b>59</b>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2,665</b>	<b>2,979</b>

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根據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彼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21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初始確認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價	<b>0.238 港元</b>	0.39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3.66%</b>	3.43%
貼現率	<b>60.08%</b>	55.67%
股息收益率	<b>0%</b>	0%
期權期限	<b>2.52 年</b>	3 年
波幅	<b>114.24%</b>	111.97%
行使價	<b>0.136 港元</b>	0.136 港元

##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外部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外部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公平值層級

	2024年 6月30日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331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衍生組成部分(附註21)	2,979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1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根據適用的貼現率獲取將自或然代價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16.9%(2023年12月31日：零)(附註(a))。
<b>金融負債</b>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2,979		—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公平值乃根據無風險利率、貼現率、股價、本公司股價波幅、股息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的預期波幅為114.2%(2023年12月31日：零)，乃參照本公司過往股價釐定(附註(b))。

##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續)

附註a: 單獨使用貼現率的上升將導致或然代價調整的公平值計量減少, 反之亦然。於2024年6月30日, 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將導致或然代價調整的賬面值減少/增加6,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 零)。

附註b: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 反之亦然。由於2024年金融市場動盪, 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度由-5%調整至5%(2023年12月31日: 零)。預期波幅增加5%(2023年12月31日: 零)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增加61,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 零)。

期內公平值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有關可換股 債券衍生 工具部分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期內發行	<b>328</b>	<b>(2,662)</b>
(虧損)/收益總額:		
— 於損益	<b>—</b>	<b>(258)</b>
匯兌調整	<b>3</b>	<b>(59)</b>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331</b>	<b>(2,979)</b>

###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24年6月30日,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假設於到期贖回而釐定, 並使用基於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信貸利差及流動性風險溢價的22.43%(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的年利率計算。由於到期期間短, 本公司董事認為,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收到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酬金	282	155
非執行董事酬金	34	—
其他關聯方薪酬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88	39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	27
—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層有關的離職補償	—	131
	<b>1,033</b>	706

## 24 履約保函

若干項目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由新加坡持牌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一般為合約價值5.0%至10.0%），其有效期至缺陷責任期屆滿。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的期限通常涵蓋項目的合約期及與缺陷責任期相應的額外期間。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10,247,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10,502,000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擔保。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附註13及17所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本集團客戶強制執行由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2023年12月31日：無）。

## 24 履約保函(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及(ii)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 (i) 室內裝修服務

我們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ii)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i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及(iv)在特定情況下維修保養我們承接的項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55.8%至約23.4百萬新加坡元。此分部的毛利亦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1.7%至約5.3百萬新加坡元。此分部的除稅後純利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世邦魏理仕發佈的《2024年新加坡房地產市場展望》，於2024年上半年，科技公司裁員及經濟不確定性拖累需求。租戶透過專注於續租、同預算搬遷及優先工作空間優化謹慎管理房地產成本。因此，管理層發現2024年上半年的招標放緩。其導致獲得的項目減少及由2023年12月31日結轉的訂單相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批准更多針對過往年度已完成工程的變更單，毛利率有所提高。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手上有11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理論上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9.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先前期間確認為收益，約3.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結餘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約20.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確認收益主要歸屬於報告期內已竣工的工程。

### (ii) 銷售及分銷軟飲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向C端零售客戶銷售。我們已與Sinopec Co., Ltd.簽訂長期協議，我們預期本年將產生數千萬的營業額。

此品牌在過去百年間扎根武漢市場。自成立以來，武漢二廠汽水在全國範圍內迅速拓展業務，其汽水產品甚至遠銷海外。

具體而言，我們已從單獨唯一的零售模式發展為大型企業(例如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的主要供應商。目前，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道達爾能源、中國南方航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鐵路等。

管理層相信可於未來三年實現每年約30%的年度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千新加坡元)	<b>24,278</b>	52,918	(28,640)
毛利(千新加坡元)	<b>5,521</b>	5,977	(456)
毛利率	<b>22.7%</b>	11.3%	11.4個百分點
溢利淨額(千新加坡元)	<b>87</b>	2,204	(2,117)

##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乃(1)為(i)商業及輕工業物業的業主或承租人；(ii)建築承建商；及(iii)專業顧問提供室內裝修服務，而收益主要來自涉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的項目，及(2)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業主／承租人	<b>36</b>	<b>18,365</b>	<b>75.7</b>	23	36,506	69.0
建築承建商	—	—	—	9	8,040	15.2
專業顧問	<b>15</b>	<b>5,058</b>	<b>20.8</b>	5	8,372	15.8
銷售及分銷軟飲料產品	<b>51</b>	<b>23,423</b>	<b>96.5</b>	37	52,918	100.0
		<b>855</b>	<b>3.5</b>	—	—	—
		<b>24,278</b>	<b>100.0</b>		52,918	10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3百萬新加坡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9.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8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3%，乃由同期收益減少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增加約1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更多變更單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政府補貼；及(ii)雜項收入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補貼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0.4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收購的汽水業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汽水業務使用0.6百萬新加坡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93,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6,000新加坡元)，其為租賃負債、貿易融資、銀行貸款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換股債券收取推算利息194,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已悉數動用，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室內裝修服務分部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而純利為0.9百萬新加坡元加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0.4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因重估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0.5百萬新加坡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3.4百萬新加坡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17.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定期貸款約5.0百萬新加坡元已被動用。於2024年6月30日，未償還定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25%，並將按月分期償還，及於2025年6月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持有約22.0百萬新加坡元的履約擔保融資，其中已動用約1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 資產質押

除因本集團獲授履約保證金擔保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樓宇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日期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7%（於2023年12月31日：16.2%）。

##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武漢二廠」）51%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24年1月5日完成，收購成本為25,5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9日及2024年1月8日的公告。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後12個月起計。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36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有關其他慣常事件予以調整。此外，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完成日期後開始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不包括完成日期的財政年度）不少於每年5,000,000港元。

武漢二廠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二廠汽水」品牌軟飲料產品，該品牌於中國擁有逾70年歷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467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39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並經董事會批准。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10.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10.5百萬新加坡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9,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25,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陳明輝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終極環球由最終股東，即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自分別持有33%、15%、12%、10%、10%、10%及10%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明輝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明輝先生	好倉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2	12%

附註：終極環球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終極環球(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
盧立洲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Chua Boon Par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陳明輝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梁偉杰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吳富華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盧立喜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盧立發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000,000	51%
Ong Poh Eng女士(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Loke Yoke Mei女士(附註4)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Lee Ling Wei女士(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Lim Bee Peng女士(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Pan LuLu女士(附註8)	好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

附註1：終極環球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終極環球由最終股東，即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自分別持有33%、15%、12%、10%、10%、10%及10%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Ong Poh Eng女士為盧立洲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Poh E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為Chua Boon Par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hua Boon Par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Loke Yoke Mei女士為陳明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ke Yoke Me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明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Lee Ling Wei女士為梁偉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Ling We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偉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為吳富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富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Lim Bee Peng女士為盧立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Bee Pe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Pan LuLu女士為盧立發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LuL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發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是如此。

## 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標準守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的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以來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額均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倪順發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討論，且審核委員會對此沒有異議。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

黃向明

2024年8月30日